

# 投保须知

## 1. 阅读条款

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责任限额、比例赔付或者比例给付、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了解您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并明确合同载明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若您投保了本社的万能型或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请仔细阅读费用说明信息。

## 2. 告知义务

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产品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不得隐瞒或不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 3. 保险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若您为他人投保，请确保您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投保含有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应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合同无效。

## 4. 未成年人投保提示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在其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能超过如下限额：

(1)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根据监管机构的上述规定，若被保险人既往于本社及其他保险机构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本社将不再承保您本次投保申请。尚未达到限额的，符合本社承保条件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 5. 保单形式

我们同意承保后向您投保时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保单。我们发出电子保单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需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400-139-9990 提出申请。

如需查询保单信息，请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 [www.trustlife.com](http://www.trustlife.com) 或详询客服热线 400-139-9990。

## 6. 犹豫期

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产品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犹豫期，犹豫期是指自保单签收日(电子保单发出日)起的一段时期(不少于 15 天)，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产品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将会有一定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保险期间为一年期或以下的保险产品合同不享有犹豫期。

## 7. 个人信息保护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

8. 本产品限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若您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4001399990 咨询。

(1) 本须知中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本须知中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修订等情形，税收居民定义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9. 本产品为信美相互会员产品，投保同时承认并遵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即可成为会员。您可通过信美相互官网 <https://www.trustlife.com> 或下载“信美相互”APP 查看章程。

10. 本产品仅限北京地区客户投保。

#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声明各项投保内容均为本人填写，所有内容属实无误，已征得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本人对于保险人的各项询问均已如实回答，无任何遗漏、隐瞒、错误或不确定事项。

2. 本人已阅读所投保保险产品的条款，阅读并理解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可能会产生的损失等关键信息，并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仔细阅读。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3. 本人授权保险人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保险人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本人同意保险人将有关本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以及按照保险人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向权力机关进行披露。

5. 本人同意保险人向本人提供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发送有关保险单的信息。

6. 本人授权保险人以及保险人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将本人提供给保险人的信息、本人享受保险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保险人及保险人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根据本授权查询、收集到的本人信息，用于保险人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核保、客户回访、续期提醒等）、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保险人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7.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和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的全部内容，已了解所投保产品的特点，且同意将保险人发出电子保单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种、基本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人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8. 本人已知晓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产品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犹豫期，犹豫期是指自保单签收日（电子保单发出日）起的一段时期（不少于 15 天），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产品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将会有一定的损失。除非另有约定，保险期间为一年期或以下的保险产品合同不享有犹豫期。

9.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本人同意上述第 3、4、6 项授权同样适用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有关资料、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10.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所投保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11.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限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并确认本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非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且当本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保险人，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2. 本人承诺遵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

#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同意投保人为本人投保人身保险，并认可相关身故保险金额。

2. 本人同意投保人所指定的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

3. 本人授权保险人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保险人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本人同意保险人将有关本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以及按照保险人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向权力机关进行披露。

5. 本人同意保险人向本人提供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发送有关保险单的信息。

6. 本人授权保险人以及保险人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将本人提供给保险人的信息、本人享受保险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保险人及保险人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根据本授权查询、收集到的本人信息，用于保险人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核保、客户回访、续期提醒等）、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保险人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7.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限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人投保，并确认本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非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且当本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保险人，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